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

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

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

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

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

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

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2020年7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储备，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保持新开工项目后劲，现就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不能到备案机关或实体

大厅领取的，备案机关要及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

二、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其他地方要对标“不见面”审批模式，尽快完善在线平台“一网通办”功能，提升远程审批服务水平。

三、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咨询服务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的技术问题。

四、加强跟踪指导。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掌握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市、县，逐一指导督促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尽快应用在线平台开展网上受理、远程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线平台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的，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相关地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要及时

予以协调解决。

各地要从贯彻中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项目办理畅通，有效稳定社会投资意愿，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出现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2月10日前，将本地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行远程审批服务情况，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投资司制度法规处。

2020年2月4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

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关于下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
便民利企 15 项措施》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20〕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户政、人口管理、内保、经文保、保安全管理总队（局、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治安总队，长江航运公安局：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为企业、群众复工复产创造便利条件，按照克志同志和部党委有关部署，我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便民利企 15 项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开展工作情况 and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 便民利企 15 项措施

一、为复工复产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居民户口簿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制发。

二、群众所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或丢失的，可在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就近换领、补领。

三、对于申请跨省办理居民身份证的，群众经书面承诺，可免提交在当地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公安机关核准办证人员身份后，即予以办理。

四、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户口迁移证件，有效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0 日。

五、对申领居住证数量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公安派出所上门采集信息、集中受理制作。

六、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居住证，有效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0 日，30 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时限连续计算。

七、对急需办理户政业务的群众，公安户政部门和派出所通过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服务设备、电话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预约办理服务。

八、运用公安基础业务资源，协助企业核实员工信息，为疫

情防控、人员隔离观察提供信息支撑，为企业及员工安全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指导。

九、推动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警”“一企一策”措施，深入了解掌握企业需求，组织摸排企业受困情况，帮助解决复工复产难题。

十、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内部及周边，指导督促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协调加大周边巡防力度，做到涉企警情快速处置、涉企案件快速侦办，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环境。

十一、保安从业单位在疫情期间招聘保安员，可先行招录上岗，同时在30日内组织培训申领保安员证。

十二、保安员考试推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和预约考试，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通过邮寄送达保安从业单位。

十三、指导保安企业加强医院、金融单位、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单位、场所保安服务，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单位复工复产。

十四、推行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备案多证合一、一网通办，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网上承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刻制，可通过邮寄等方式交付公章。

十五、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等行业网上审批、备案，提高审批备案效率，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关于下发推行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
6 项措施相关宣传资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1 月 14 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出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 6 项新措施。为确保改革新举措宣传到位、解读精准，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现将我局编写的宣传资料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新闻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统一口径、正确引导。

附件：新闻发布会 6 项新措施通报稿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新闻发布会 6 项新措施通报稿

近年来，公安交管部门聚焦群众新期待、新要求，主动回应关切，相继推出涉及车检、驾考、号牌管理、事故处理、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 5 大改革措施，2018 年以来陆续推出 20 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10 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和 6 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企业措施，公安交管业务一窗办、异地办、网上办等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解决了一系列群众反映的顽症难题，为群众企业提供了更多、更高效的服务。

在刚刚过去的 2019 年，公安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在狠抓已出台的涉及车检、驾考、号牌管理、事故处理、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系列公安交管改革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19 年上半年，推出了 10 项公安交管便民利民服务措施。“驾驶证全国通考”、异地分科目考试等改革措施全面落地，2000 多万名群众享受到跨省异地考试、车检、补换证等便利。2019 年下半年，围绕落实《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 60 项措施》，又推出公安交管 6 项服务新措施。目前，汽车 4S 店快捷代办服务加快推进，5000 多家汽车 4S 店开展购车、选号、登记“一站式”服务；便利租赁汽车处理交通违法试点启

动，北京、河北、江苏、四川等 10 个试点省市已备案汽车租赁企业 1000 多家，便利处理交通违法 1 万多笔；临时入境车辆人员出行更加便利，交管部门在入境机场、港口等地设立服务站点 240 多个，牌证手续更加简化，入境即可就地申领；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扩大试点，已有 300 个城市落地实施，20 多万名车主直接在转入地办理车辆转籍，减少两地往返；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全面推广，300 多万人次在网上接受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导航提示试点顺利，23 个省份已试点推行，通过高德、百度、腾讯等导航软件累计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15 万余条次。

总体看，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稳步落地，取得了较好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肯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公安部在总结前期改革经验基础上，此次再推出 6 项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减轻群众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其中包括 3 项试点启动的新措施，3 项全面推进的改革措施。

3 项试点启动的措施：主要是围绕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交管领域应用、优化驾驶人记分管理等方面，创新制度机制，改革服务模式，更好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一是试点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 12123”手机 APP 核发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为机动车

所有人、驾驶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照服务，减少纸质证明标志，免去群众粘贴麻烦，便利在驾车出行、保险理赔、车辆租赁交易等领域广泛应用。该项措施自3月1日起，将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6个城市先行试点。二是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达到相关要求的，减免部分交通违法记分，发挥记分制度教育引导、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该措施自3月1日起，在湖北、重庆、广东深圳等地先行试点。三是试点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公安交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各方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查询事故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该措施自3月1日起，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6个省（市）先行试点。

3项全面推进的改革措施：主要是总结推广已试点的改革措施，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地，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面，让更多群众企业享受到便利实惠。一是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在总结北京、河北、江苏、四川等10个省市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承租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网上查询、自助处理承租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避免两地奔波；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接受处理，

经租赁企业申请并确认无误的，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至承租驾驶人名下，减轻租赁企业负担。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二是全面推行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在300个城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机动车转籍，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三是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交通事故、占路施工、交通管制、事故多发点段等交通安全信息导航提示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

为保证6项改革措施顺利推进、落地见效，下一步，我们将制定配套制度规范，升级信息系统，精心组织推进，狠抓改革落实，深入开展评估问效，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惠民利企成效。

科技部火炬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 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

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010—88656123 010—88656158

2020年2月6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观念，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疫情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加快推动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急需项目新、改、扩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

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三、靠前指导、加强帮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接,了解三类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求,做到心中有数,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服务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中,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指导协调解决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重点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要协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和技术评估机构,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切实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实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次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各地好的做法和事例请及时报告我部。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6日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

环评函〔2020〕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落实好《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扎实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统筹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的务实举措。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确保有关环评改革取得实效。

一、关于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几点说明

1. 关于环评管理流程。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 44 小类行业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报告书、报告表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报告书、报告表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2. 关于事中事后监管。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环

评审批部门应在批复后及时采取报告书、报告表评估、复核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环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

3. 关于豁免范围。对《指导意见》明确的 30 小类行业项目，仅对其中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予以豁免管理，即不再填报环评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属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规定的要求和时限等执行。

二、建立调度机制加强督促指导

1. 出台实施方案或具体举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就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或统筹落实《指导意见》，制定出台落实“三个一批”（豁免管理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的具体文件或改革举措。鼓励制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提出格式化告知书、承诺书等。加强对市县环评审批部门的培训、指导、调度。市县环评审批部门要抓实抓细政策执行，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群众易于知

晓接受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对改革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指导做好承诺和环评文件编制，推动建设单位了解和享受改革措施。

2. 建立改革进展月报告机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抓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实施情况汇总表》《疫情防控急需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组织填报，填报范围应覆盖地方行政审批局等所有环评审批部门。每月 25 日前，汇总有关文件印发或上次填报以来工作进展数据，同时将印发文件、召开会议、采取措施、宣传成效等改革最新进展情况及典型案例等形成简要文字一并报送我司。

3. 加强信息化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官方网站、各类环评管理信息系统中，以醒目形式提示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相关改革举措。鼓励在环评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新功能，强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的信息化管理。我司将推动优化和完善现有环评审批信息四级联网报送系统、全国统一环评申报和审批系统以及登记表备案系统。

三、适时通报压实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工作调度，层层压实落实责任。要发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和建设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及时答疑解惑，确保改革落地。各地要认真填报相关数据、信息，好的做法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我司将在月调度基础上，加强改革进展的总结梳理并向上报送。对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通过组织编印一问一答等形式，强

化针对性指导。及时编印简报，交流各地工作进展。对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将组织环境报等媒体对外宣传。对政策执行不到位、落实改革不力的，予以通报并适时开展指导调研。

2020年3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1 月 3 日

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政府职能转变激发改革红利，坚持依法、合规、便民、效能原则，促进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资源供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激励功能，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新发展，实现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2 年，实现知识产权申请更

便利、审查更高效、运用更深化、保护更有力、服务更优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机制创新。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聚焦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突出问题，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与市场主体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便利性和有效性。以深刻转变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制度设计、工作模式的深层次变革，不断推出便民利民的新措施。

强化需求导向，加大资源供给。加强制度供给，修订完善现行制度，坚决破除不利于创新发展、不利于群众办事的制度规定。加强政策供给，根据各类不同层次创新主体的多样化诉求，针对性制定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保护创新、服务创新的制度优势。加强信息供给，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开范围，优化信息传播利用渠道，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成为社会创新发展的强大支撑。

突出效能导向，推进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型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业务协同，最大程度发挥知识产权业务组合优势，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协同和深度融合。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管理、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服务手段。

二、深化简政放权，筑牢创新基础

（三）优化知识产权审查流程。按照便利申请人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业务流程及环节，研究制定优化有关流程的措施，压减需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试点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适应新业态、新领域、新模式发展需要，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审理标准和审查指南、类似商品和服务分类适应性修订机制。探索建立商标快速审查机制，依法对明显涉嫌恶意申请和囤积的商标异议等案件实行快速审查。合理考虑专利申请人延迟审查诉求，依法开展专利延迟审查，落实专利延迟审查机制。推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优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流程，允许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的同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创新审查方式，更大范围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审理、远程审理。推动调整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更好发挥收费政策工具调节作用。进一步完善专利优先审查流程，实现专利优先审查的全程网办。

（四）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社会意见反馈机制，加强审查质量社会反馈信息的有效利用，进一步优化审查质量监督模式。探索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多方参与的重大疑难案件咨询机制。进一步完善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全流程各业务类型的审查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审查标准执行一致。强化审查人

员培养，加强审查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审查能力。

（五）提升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智能审查系统建设，挖掘审查潜力，努力提升商标异议、商标撤销、商标驳回复审、商标宣告无效、实用新型审查、外观设计审查、专利无效和复审等业务审查效率。对标国务院任务目标，3年内，在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实现压缩至4个月以内的基础上，持续压减周期；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达到16.5个月左右，其中高价值专利平均审查周期达到13.8个月左右。进一步压缩商标转让、商标变更、商标续展、商标许可备案、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办理时限。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在商标专利转让、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等业务环节，探索试行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进一步减少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数量。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执业许可证。

三、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创新环境

（七）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完善“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

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帮助。

（八）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完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机制。持续拓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和业态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途径。针对电子商务平台跨地域经营的特点，研究建设统一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系统，对接全国主要电子商务经营网站，实现知识产权权属在线确认和在线监管等功能。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完善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研究拓展建立覆盖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的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九）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持续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加大代理监管案件信息公示力度，及时依法公开处罚决定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诚信建设。加强各级知识产权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经营业务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以知识产权部门名义或直接利用知识产权部门内部信息资源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社会监督

机制。

(十) 加大对知识产权非正常申请打击力度。持续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建立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主体名录，推动各类知识产权业务非正常申请人信息的互通共享，研究在各类知识产权审查中关口前移、各环节全流程协同。针对反复恶意抢注他人商标、反复非正常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在商标审查、专利审批各环节协同快速处理。持续完善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认定标准。

四、提高服务水平，加速创新进程

(十一) 整合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资源。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整合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职能。推动有条件的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拓展受理业务范围，实现“最多跑一地”。推动在欠发达的省和地级市设立综合公共服务机构，统一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推动在知识产权市场活跃、需求旺盛的区域中心城市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满足创新高端需求。支持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公共服务。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服务窗口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其与市场主体沟通的桥梁作用。

(十二) 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公开透明。推行知识产权行政裁定文书网上公开。完善业务办理所需证明材料清单的公示方

式，对行政机关内部能够核查的内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确需申请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服务窗口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得任意减损行政相对人权利或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坚持政务公开，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政务服务标准，明确业务办理时限，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进一步完善商标注册信息、专利登记信息、专利权评价报告网上公开工作。

（十三）提升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深度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加快完善商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拓展实现商标异议、商标评审等业务网上申请。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次不用跑”，对能够网络办理的业务，应全部实现网络办理，对确需申请人当场办理的，原则上应一次办结，实现“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文书送达渠道，增加文书送达提醒方式，提高送达率。完善专利年费缴纳提醒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好差评”制度建设，统一建立知识产权满意度调查机制。升级扩容知识产权咨询平台，完善平台建设，统一业务咨询电话号码，实现“一号对外”。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供给。加快建设知识产

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扩大知识产权数据开放范围，不断拓展数据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系统与国家法人库、人口信息库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化，实现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和信息传播利用的统筹管理，加快建设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主干网络，分层分类指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依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向社会提供信息资源和信息服务产品的力度。

（十五）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准入。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及优势示范企业、试点示范园区等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过程指导和考核评估，确保工作实效。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商用、信息、培训等业务，促进做大做强。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能力素质相关标准规范。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十六）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速平台与机构、基金等要素融合。扩大知识

产权金融服务范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引导银行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相关数据指标的主动监测、实时分析和动态测算，全面及时反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综合效益。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加大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积极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持续推动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强化质量考核。

五、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十七）坚持分级负责，确保改革实效。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实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统筹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实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制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特色化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设立工作联系人，加强各项改革工作协调推进和沟通联系。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宣传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措施和成效，为推动改革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八）加强评估评价，持续跟踪问效。研究建立改革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各地

先进经验做法，对各部门、各地区推进“放管服”改革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价，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指标，建立健全地方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研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对投诉和意见建议，要做到件件有回音，对合理化意见建议，要及时归纳整理，在完善制度文件时积极吸纳。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传〔2020〕3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冀传〔2020〕3号），着力破解当前我区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峰峰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坚持市场导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平等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法治精神，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在投资金额、产能规模、土地供应、采购招投标等方面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依托项目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常态化民间投资项目推介机制，筛选发布交通运输、仓储物流、能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补短板建设。

(四) 提高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便利度。着力推进“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压缩市场准入审批时间，到2020年年底，除特殊行业外，全区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1天。

（五）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在民营企业开展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明晰产权、规范章程，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尊重民营企业家人创新创造，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办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逐步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

（六）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坚持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差别管控，严格落实涉气企业排放绩效评价和差异化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民营企业，及时纳入清单范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停产、不限产。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推行服务式、预防式、体检式生态环境执法。充分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测、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治理，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三、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

（七）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稳定性，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2020年至2021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的税额幅度，持续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确有特殊困难的民营企业，可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民营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多少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八）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区政府各部门、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从源头上预防无预算或超预算上项目行为，防止新增拖欠，杜绝边清边欠。进一步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偿力度，对因拖欠账款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九）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因政府违约失信给民营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维护企业权益。

四、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十）加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案件的法律监督，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各级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依法慎用拘留、逮捕、扣

押、冻结等措施。除依法须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应当为企业保留维持生产经营必需的基本账户，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十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入推进部门内和跨部门联合抽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以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抽查结果部门共享、互认互用。建立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施差别化监管，对诚信守法企业减少抽查检查频次。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执法水平，杜绝执法随意、一罚了之等现象。

五、优化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机制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财政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我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给予奖补，包括：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资产证券化、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加大民营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和协调督导力度，实施精准服务，力争早日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区域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考核办法》（冀政办〔2018〕118号）要求，有效调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合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的良好氛围。落实普惠金融奖补政策，开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对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发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

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对各类投资基金投资区内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投资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以政府购买金融服务的方式，支持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为省内民营中小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和融资服务。认真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订单充足、诚实守信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限贷。严禁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收取营业范围之外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咨询费等，严查“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贷款利率问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投融资平台建设，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十三）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民营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软环境，分层分类为各类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职称评审、所得税退返等高效便捷服务。落实人才政策，打造青年人才驿站，免费提供一站式临时住宿、就业创业指导、政策信息、培训交流、社会融入等服务。

（十四）强化民营企业土地要素保障。对民营企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省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

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六、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十五）鼓励建设跨区域研发机构。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设立研发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开展技术、人才、市场及资源合作。

（十六）促进民营企业创业创新。鼓励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对标世界 500 强，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对新公告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上级资金奖补支持。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区委、政府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制度，各级

党政领导干部每年到包联企业调研或现场办公应不少于4次。保持政策连续性，健全涉企政策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调整程序，出台涉企政策应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并设置合理过渡期。

（十八）限时办结涉企问题。强化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功能，实行问题线上受理、专人盯办、限时办结，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企业取得联系并予以答复，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并上传解决结果，难度较大的问题3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举报投诉、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快澄清。

八、组织保障

（十九）完善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支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拥护党的领导。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团结职工群众，建设先进企业文化，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守法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培训。实施创新型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依托知名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对领军型、新生代等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品牌营销、行业政策、现代企业制度等精准高端培训，促进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针对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叠加校企资源、强化校企合作，依托区职教中心、邯郸职业

技术学院、河北工程大学等院校，培养更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技能型人才。

（二十一）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参照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做法，引入第三方机构，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在全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价促改革、以评价促优化，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2020年3月9日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57 号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 年 7 月 30 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

(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着力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经济恢复回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二、本决定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议事协调机制，明确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电力、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国资监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

务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服务市场主体的相关工作。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非法向市场主体提前征税。

落实国家阶段性电费减免政策，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惠及终端用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采取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给予优惠利率贷款等措施，落实国有房产房租减免政策，鼓励非国有房产业主减免租金，确保减免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

依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规范收费标准和程序。无法律法规授权的，一律不得收费，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者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或者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以评比、达标、表彰等名义乱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的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督查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各级预算单位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改进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机制，提高基金市场运作效益，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工业技改等领域投资的支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市场主体专项资金台账，按照规定用好国家新增专项财政资金。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增信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核销。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落实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的规定，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百分之一以下。对于取消反担保要求、普遍降低担保或者再担保费率的，给予降费补助。

省人民政府应当做强做优省级融资担保基金，有效承接国家担保基金，支持市县担保机构发展。

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配合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贷款展期、续贷和降息政策。对按规定享受展期贷款的企业，不纳入贷款逾期统计，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加大辅导培训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

本市场挂牌上市；鼓励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发行小微、绿色、三农、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

支持供应链融资，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上游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省内大宗产品对接，拓展优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使用。

监督市场主体落实科学防疫措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采取发放消费券、旅游券等措施，支持夜经济、假日经济、小店经济等城乡特色经营方式发展，鼓励拓展自营电商、平台电商、社交电商等线上销售渠道，有序恢复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和商场商圈等行业生产经营。

支持外贸企业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和业态创新，引导企业重点开拓疫情防控好、经济恢复快的国外市场。帮扶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做好知识产权授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服务，组织外贸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与大型商业企业开展订单直采。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一日办结。

允许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引导互联网平台企

业适当降低服务费用，促进个体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对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并给予拓宽经营场所、延长经营时间等便利。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引导诚信守法经营，帮助信用优质企业获取商业机会和实际利益。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及时受理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修复。

对受疫情冲击影响严重、不能按时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申请低风险经营许可的市场主体，试行告知承诺审批。对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主体，积极支持创新探索，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依法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行政审批部门监督管理，深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监督，鼓励社会和舆论监督，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等权力寻租行为。

十一、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审批监管等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做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并联审批。

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实施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拓展数字技术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增强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

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有计划组织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提高企业把握市场规则、开拓产品市场、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会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招聘、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解决企业用工需求。

十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通过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发函、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意见，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的政策需求。

政策制定部门应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主流媒体及终端网络平台，及时推送各类纾困惠企政策，做好解读答疑，并监督实施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举措，分级分类建立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实施常态化跟踪指导服务；建立线上大数据服务平台和线下问题交办制度，健全对企业诉求的分

派、督办、反馈的闭环机制。

十五、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各类企业和生产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对市场主体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重在教育和规范，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必须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严格依法按程序审批，并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依规及时解除强制性措施。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成效考核和评估，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造成后果的，及时按程序查处与问责，并适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情况和成效。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审查预算执行情况等方式，加强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监督。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0〕4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巩固扩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在全省范围内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先照后证”“多证合一”改革基础上，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减少行政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

二、实施范围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除需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实施的，以及由国家部委、中央垂管部门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统一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授权我省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30 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设定）我省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14 项。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 编制我省事项清单。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中央层面设定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列明的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分类推进改革。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对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加大改革力度，通过立改废予以清理，逐步减少省级自设的行政许可事项。

2. 建立健全事项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允许改革方式向更深层次、更大强度正向调整，创

新具体改革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同时，要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取消下放等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清单。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别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二）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不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依职责办理企业登记后，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实行告知承诺 48 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业务监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应具备的经营许可条件、行业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

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业务监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告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业务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3. 优化审批服务 195 项。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采取网上办理、下放审批权限、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等措施，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助推企业加快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企业在依法取得许可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关心的问

题，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到“能放尽放”，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四、配套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参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省市场监管局商省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事项对应关系，明确属于前置审批事项或后置审批事项。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省市场监管局要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有序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建立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条目与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行政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要及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和准营许可信息，将其纳入监管范围。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贯通行政审批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数据资源端口，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双向推送，实现登记注册、准营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务信息集中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

（三）建立“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模块。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网设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提供“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咨询、查询等服务。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进一步梳理涉企业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推行“一口受理、联审联办、同步发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

一门联办、一次办好”。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行政审批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已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加大下放部门指导监督力度，强化承接层级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积极探索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监管创新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涉及部门多、事项

多、层级多，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聚焦企业关切，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有序实施，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制定本地工作落实方案，紧盯重点环节，编制事项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夯实责任主体，细化分解任务，强力推进改革。工作落实方案于2020年7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系统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配套措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改革统筹协调和“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业经营事项的清单组织编制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方案制定、指导落实和政策解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任务分工，夯实主体责任，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公告改革配套措施，提高公众对

“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紧紧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大督导力度。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抽查、现场体验、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评估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提炼成熟改革经验，为全国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河北方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政办传〔2020〕10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优化服务，清理取消不合理审批，严格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切实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各级政府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

条件，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便利度，分批分类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要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完善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坚决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切实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控工作的监督服务。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对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府或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 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

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

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

“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

(自治区、直辖市) 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 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 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33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构建省级统筹、市县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的新型审批服务体系，现就推进全省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办事便利度为目标，选取准入准营、资质资格、生产生活等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办事情形，将涉及多层级协同、多部门审批、多事项联办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一揽子”整合，再造办事流程，取消重复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2020 年底前实现高频办事场景全程同办、就近能办、一网通办，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助力河北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一次告知。将《河北省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 事项涉及审批部门、办理层级、审批事项、提交材料、办理方式等审批要素, 通过办事指南、网上平台、咨询答复等多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 对材料内容、期限、方式等均一次性告知。

(二) 一次提交。对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清单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精简、优化、合并, 整理成一张统一材料清单, 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现场一次性阅知、一次性填报“百事通”事项申请材料, 一次性提交审批牵头部门。

(三) 一门受理。“百事通”清单纳入“一网通办”的事项, 企业群众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一次登录、一网办理。到政务服务大厅实地办理的, 申请人只提交给牵头部门一窗综合受理, 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多部门、多事项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等集成审批服务。

(四) 一次办好。对“百事通”清单事项申请材料齐全可当场办结的, 一次性办好; 对申请材料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有欠缺的, 采取告知承诺方式, 由当事人承诺补正后一次性办好。取得相关证照、批准文书, 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百事通”清单事项集中划转。加大审批职能、

审批权限向市、县行政审批局集中划转力度，按照“应转必转”要求，积极推动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清单事项划转至市、县行政审批局。暂不具备划转条件的，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有关要求，推动部门审批人员、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确保“百事通”清单事项全链条、全流程、全环节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二）建立新型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认真组织梳理“百事通”清单事项的办理环节，推动审批环节整合和流程再造，大力推行集成服务和极简化审批。推进审批审核流程“串改并”，现场核查验收“单改综”，检验检测认定“多变少”，建立健全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同步评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的多部门、多事项联审联办新型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实现“三减、三少、三通”，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少提交、少等待、少跑路”“业务通、数据通、平台通”。

“百事通”清单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或工程建设项目等环节的，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审批项目档案，实行分步骤申请、分阶段审批。先行启动市场准入审批，待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后，根据审批项目档案，组织后续市场监管相关审批服务。

（三）实行全域统一标准化办理。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进一步完善公布清单事项的办理地点、办理时限、咨询电话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形成准确、清晰、易懂的

告知单，实现一单告知；将同一件事涉及不同审批事项的多张申请表单，合并集成成为一张申请表，去除重复要素，实现一表申请；严格按照“百事通”清单事项的申请材料要求，构建“全事项、全链条、全流程、全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推进全域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推行一门一窗一口综合受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百事通”清单事项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一门一站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运行模式。设置若干综合受理窗口，同步并行办理“百事通”清单事项线上线下的申办登记、收件受理等事宜。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的统一分发，审批部门在后台集中进行材料审查、审批审核、制证出证，出件窗口统一负责证照的集中送达与反馈。

（五）推进清单事项“一网通办”。优化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将“百事通”清单事项的申请表单、审批要素加载到审批业务系统，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建立网上联合办理机制，贯通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端口，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满足企业群众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申请材料线上提交、线下调用，补齐补正线上增改、线下审验，办理结果线上查询、线下送达等需求。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审批部门强化许可审批流程中资质审查、现场核查等事前监管环

节，提前介入，加强针对性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守法经营。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实行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建设，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监管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改革意识，统筹协调配合，把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的推进落实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百事通”改革推进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落实本级改革事项要求，全力构建高效、顺畅的省、市、县“百事通”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市、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落实举措，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建立保障机制。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分批次实施“百事通”清单事项。各级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确保将跨层级、跨部门改革事项的各方面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

步调一致推进改革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百事通”改革的宣传引导，及时公布“百事通”清单和业务流程，通过主要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改革内容，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鼓励各地发挥首创精神，创新思想观念、技术手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形成“一招鲜”式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强化考核监督。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构建社会监督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成效突出的要及时表扬，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时限完成任务、不配合改革的要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

《河北省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事项清单》由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并负责解释。

2020年3月1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
评价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2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5 月 10 日

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解企业和群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改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河北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及其工作人员的评价。

第三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坚持以企业和群众为中心，以办事体验为导向，遵循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统筹相关机构、平台建设，统一工作要求、服务程序 and 标准规范，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考核管理，监督工作运行。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

域内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规定，推进工作落实，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追责问责。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受理复核申诉，强化管理考核，监督工作运行。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整改问题，提升服务效能。

第三章 评价工作标准

第八条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统一评价标准，融合评价渠道，实现对事项、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评价，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

第九条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省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的统一。完善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推进全省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十条 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完善便民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第十一条 完善网上服务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实现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

第十二条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线上线下全融合，服务事项、服务渠道全覆盖，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客观性。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评价人评价保护机制，严防欺骗、干扰、阻止评价人评价的情况，严格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漏评价人信息、打击报复评价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好差评”宣传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企业和群众主动、真实评价，政府及时监督、整改、反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实施

第十五条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畅通评价渠道，构建实体大厅评价器、“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电脑端（河北政务服务网）、手机短信、服务热线、意见箱、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评价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内容应包括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办事质量等方面；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为“差评”。

第十七条 线下服务实行“一次一评”，按照全省统一评价标准，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摆放实体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评价数据应及时汇聚到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边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提供书面评价表格。

第十八条 线上服务实行“一事一评”，将本部门线上线下办理情况、人员等信息实时汇聚到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群众使用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对本人已办结事项进行多维度评价。

第十九条 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通过随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将调查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主动提醒企业和群众在服务结束后进行评价。5个工作日未评价的，视为“基本满意”。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立“差评”的核实、整改、反馈机制，确保“差评”100%整改反馈。收到“差评”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安排专人核实情况。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时整改应向上级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对企业或群众做好解释工作，经批

准后延期整改，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差评”整改后应由“差评”处理人员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差评”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对“差评”集中的工作人员，应加强教育，经教育无明显改善的，对其岗位进行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差评”复核机制，对本级有争议的“差评”，根据“差评”内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复核，对误评或恶意“差评”的结果不予采纳，保障被评价的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益。工作人员对“差评”有异议的，自收到“差评”2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差评”复核。复核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告知申请人调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数据分析，分析企业和群众诉求和期盼，及时发现政务服务难点堵点问题，精准施策，改进服务；对“好评”突出的政务服务部门或工作人员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在本系统推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加强评价信息公开，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评价核实、评价整改、评价排名、批评表扬等情况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客户端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承担政务服务职能但未在综合性政务大厅、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热线提供政务服务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案，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并逐步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
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81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5 月 23 日

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水泥、平板玻璃、陶瓷重点行业和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落实《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工程项目许可审批。深入实施“三创四建”活动，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环节和时间。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项目，受理行政许可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落实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政策。严格落实财政部等 5 部委《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要求,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财税〔2017〕7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实行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加快水泥、平板玻璃企业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的,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现行国家和我省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50%的减按50%征收。水泥、平板玻璃超低排放和锅炉排放标准实施后,按上述标准继续实施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实行超低排放改造财政补贴。市、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结合实际,对不同时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差别化财政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推进技术改造。对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锅炉通过全流程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项目,符合千项技改重点项目申

报条件的，支持其申报省级千项技改重点项目；符合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资金支持条件的，支持其申报有关专项资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差别化电价。依据《关于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等企业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冀价管〔2018〕120号），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焦化、水泥、玻璃企业，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优先开展排污权交易。对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并稳定形成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优先支持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出让排污指标，形成经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优先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的企业，在符合有关规定情况下，支持企业优先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鼓励企业发行债券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

理等项目。（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加强技术指导和支持。召开标准培训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交流会，印发超低排放改造典型案例和技术规范、指南，指导各地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严防建设简易低效环保治理设施。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燃煤电厂等企业，择优推荐其污染治理技术进入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支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实行领导干部分级包联帮扶。对列入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的企业，建立领导干部分级包联责任制，健全包联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对接企业需求，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加快治理进度。结合“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 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活动，送法规、送政策、送标准、送方案、送服务，推动生产绿色化、清洁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理。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评选国家 A 级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

限原则，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实施分级量化管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支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效益明显的，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支持参与评选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四、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并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环保手续齐全、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2019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列入执法监管正面清单，通过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抽查、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分表计电（或企业分布式控制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无人机飞检、环境监测走航车等“非现场”手段加强执法检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五、提高垃圾处理费用补贴和支持评为更高等级。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各地要科学核算成本，合理提高处理费用补贴标准，确保企业稳定达标运行。在省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等级评定中，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的，提高相关分值，或作为加分项，支持评为更高等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07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有关要求，大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极简化和高效化，助力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统一规范的审批事项清单。按照统一制定的《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附件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对照修订审批事项清单，注意与“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有效衔接，实现全省事项名称统一、类别统一、设定依据统一。审批事项有子项的，应以市为单位在统一名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范。同时，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GB/T36114—2018）等要

求，编制审查要点和办事指南。对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发布，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审批。

二、规范中介服务和技術审查事項。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項清单》（附件2）、《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技術性审查事項清单》（附件3），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中介事項目录和技術性审查事項目录，规范提交材料、审查要点、办理时限等内容，研究确定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項，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规定倾向性、区域性、歧视性的服务从业限制。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技術性审查时，必须通过竞争的方式委托开展，相关费用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和费用支出。

三、整合“一张表单”申报材料。坚持“应减必减”，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等4阶段申请表单》（附件4），分阶段整合所有审批事項所需材料，制作本地统一的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对具备条件的事項，申请人可一次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同一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享使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相同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各级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四、分类细化审批流程图。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附件5），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别、投资类型、规模大

小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类梳理审批流程。要将中介服务、强制性评估、专家评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对于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等，各市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合并审批阶段、告知承诺等创新举措，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五、推动全链条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各市、县要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体制机制优势，按照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市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和《县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要求，推动工程建设全链条、各环节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市、县行政审批局，实现应划必划。暂不具备划转条件的，要推动审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同步下放至同一层级，避免企业多跑腿。

六、建立“一站式”项目审批专区。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到一窗”为目标，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一门一站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整合设置前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负责申办登记、收件受理、业务咨询、办事指导等事